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314號

原告 鎂上鎂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怡德

被告 宇盛精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嘯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宇盛精密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陸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宇盛精密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起至同年8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貨品，原告均已依約出貨，惟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共新臺幣（下同）36,360元未清償（下稱系爭貨款），原告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360元。

二、被告則以：同意給付，確實有積欠系爭貨款，然現在無法還款，將俟覓得工作後還款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被告宇盛精密有限公司（下稱宇盛公司）自107年3月起至同年8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貨品，原告均已依約出貨，而被告宇盛公司迄今尚積欠系爭貨款未清償等情，有銷貨單等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6頁及背面），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

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該當事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宇盛公司既已於言詞辯論期日時認諾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56頁背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本於被告宇盛公司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三）原告另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高嘽陞給付系爭貨款部分，查前揭銷貨單所載之客戶名稱皆為「宇盛」，堪信買賣契約係存在原告與被告宇盛公司間，而被告高嘽陞僅為被告宇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二者各具有不同之法人人格，乃不同之權利主體，基於債之相對性，自難認買賣契約之效力及於被告高嘽陞，且遍觀前揭銷貨單，並無系爭貨款應由被告高嘽陞清償之約定，原告復未提出被告高嘽陞應與被告宇盛公司就系爭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具體事證，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宇盛公司給付原告36,3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宇盛公司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4 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塗蕙如

07 訴訟費用計算式：

08 裁判費 1,000元

09 合計 1,000元